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7813号

程洪田:

本院受理原告张小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2.被告支付利息5748元(自2022年6月21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实际应支付至全部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计算);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